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公司章程

(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開的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修訂)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4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1
第五章	黨支部.....	35
第六章	董事會.....	38
第七章	公司秘書.....	53
第八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54
第九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56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59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65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69
第十三章	通知.....	70
第十四章	附則.....	7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天津港保稅區管理委員會以《天津港保稅區管理委員會關於對天津天保電力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有股權管理方案相關事項的批覆》(津保管批[2017]3號)批准由原天津天保電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保電力」)整體變更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即天保電力以2016年11月30日為基準日、以經審計的淨資產人民幣177,847,549.41元為基礎，按65%的折股比例折合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115,600,907.00股，整體變更發起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在天津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市場質量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2011610310702XW。

公司發起人共二名，均為法人股東，分別為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 第三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稱：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 第四條** 公司住所：天津自貿試驗區(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
郵政編碼：300461
-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9,920,907元。
- 第六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為公司董事長。
-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條** 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
-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以及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第十一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守法經營、規範運作、為公司股東提供豐厚的回報，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為中國能源市場的發展做出貢獻。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保稅區電力系統運行管理，電力變配電設備及電力線路的安裝、維修、保養、試驗；送變電工程及照明工程；技術諮詢，電氣設備及配件的經營及相關貿易；區內專用電話業務；數據、文字、圖像的傳輸業務；通信、電子、辦公室自動化、自動控制工程的安裝、施工；電子器材銷售、電子設備維修；信息服務諮詢；保稅倉儲；電力配網運行管理；電力銷售；新能源和分佈式能源的開發建設、諮詢、服務和轉讓；供熱、製冷、供蒸汽、發電設施的建設和日常運營管理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技術諮詢、設備安裝、調試維修、工程設計施工；承辦鍋爐運行；合同能源管理、節能管理服務、機動車充電銷售、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風力發電技術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上述經營範圍以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項目為準。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並按照規定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非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合稱為非上市股。非上市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可在境外上市交易的非上市股份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其中，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或進行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即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

除境外境內適用法律法規或者股票上市地另有規定外，非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會、類別股東會表決，但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非上市股份經備案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於境外上市之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11,560.0907萬股，各發起人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出資時間如下：

發起人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 (萬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10,960.6538	淨資產	2017年2月28日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599.4369	淨資產	2017年2月28日
合計	11,560.0907	—	—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已發行44,32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7.7137%，於2018年4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9,920,907股，其中發起人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09,606,538股和5,994,369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4,320,000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起人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所持全部115,600,907股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股份。2020年7月29日，上述合計115,600,907股內資股已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在上述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59,920,907股，均為境外上市股份。

-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 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也可以分次發行。
-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節 股份轉讓

- 第二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 第二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第三十二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第三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在任何時候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種類股份，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六條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

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H股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依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七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非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當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連帶責任。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

- (一) 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 (二)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的費用後複印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四十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數據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四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五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續聘或不再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服務費用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以及公司其他重大事項。

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實際控制人的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人員未按本章程規定履行審批程序擅自越權簽訂對外擔保合同，應當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對公司造成損害或損失的，相關人員並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允許股東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以及允許股東使用電子方式投票表決，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發

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三節 股東會的提議和召集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五十三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核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九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日期；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六)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的大會中明確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

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經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員可以代表法人股東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第六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第六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明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條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機構要求，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七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七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等相關人員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如該股東為《上市規則》定義的結算公司(即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其可以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發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三條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八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第八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第八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第八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九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的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機構要求，由相關人員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同時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同時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的，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
- (四) 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本章程規定的或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向股東公告。

- 第九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就任。
-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黨支部

- 第一百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以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相關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員會(以下簡稱黨支部)。同時，根據有關規定，黨支部設紀檢委員。
-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黨支部由黨員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3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
-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黨支部領導班子成員一般3至5人，設黨支部書記1名。
-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黨支部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

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八) 討論和決定黨組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 第一百零四條** 按照有關規定制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支部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 第一百零五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支部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支部委員會。黨支部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一般擔任黨支部副書記。
- 第一百零六條** 按照有利於加強黨的工作和精幹高效協調原則，黨支部根據實際需要設立綜合辦公室，領導人員管理和基層黨組織建設由綜合辦公室統一負責，配備一定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嚴格落實同職級、同待遇政策，推動黨務工作人員與其他經營管理人員雙向交流。
- 第一百零七條** 通過納入管理費用、黨費留存等渠道，保障公司黨組織工作經費，並向生產經營一線傾斜。納入管理費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納入年度預算。整合利用各類資源，建好用好黨組織活動陣地。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發行人的下次年度股東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兩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職屆滿後長期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時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中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 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 第一百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義務、法律責任等內容。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節未作出規定的，適用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是否及如何設副董事長(本章程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二十)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二十一)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二十二)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二十三)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議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就上述事項，董事會的決策權限如下：

- (一) 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二) 批准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外投資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項；
- (三) 批准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項；
- (四) 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公告的交易和決定；
- (五) 股東會授權的其他情形。

前款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如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需按照前述規定執行。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

- (六) 提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的人選；
- (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八)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其中兩次為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遇緊急情況時，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本條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當給予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傳閱文件、傳真等通訊方式召開，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中應提供詳盡的會議議案內容，並說明表決截止日期。與會董事應當在會議通知中載明的表決截止日期前將表決意見以傳真方式送達公司，並將本人簽署的表決意見原件寄送公司董事會。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相關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條所列方式發出。

董事會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及會議議程。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1/4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任職的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除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七章 公司秘書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應聘任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良好溝通以及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向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匯報工作，通過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供公司治理方面的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由公司董事會批准，該決策應通過舉行董事會會議做出，不得以書面決議處理。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公司可以從熟悉公司日常業務的僱員中選任公司秘書，也可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如果公司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公司應當指派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與該外聘服務機構的聯絡人。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秘書每個財政年度應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所有董事均可以從公司秘書處獲取意見及獲得公司秘書提供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法律、法規及條例均得到遵守。

第八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

經理層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負責協助總經理工作，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一十一條(四)至(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1名高級管理人員代行其職責。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的方案；
- (六)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五十二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期限結束後，高級管理人員勞動合同未結束僅涉及職務調整的情況下，在新高級管理人員就任前仍需履行相應的職務。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而其身份必須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總監；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召開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歷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歷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公司編製年度賬目的結算日期距離年度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結算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送交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也應就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發送中期財務報告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送的時間為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或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元支付。公司向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元，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實行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盡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具體分紅比例由股東會依法作出決議。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資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5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省級或省級以上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零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儘管有前款規定，但是，在如下情形下，股東會可作出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如下原則修改本章程：

- (一) 如因實施股東會已審議通過的決議需對公司章程中的相關內容進行必要的非實質性修改(如依據股東會決議需相應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註冊資本數額、股份數額、公司名稱、住所等內容)，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的相關內容；
- (二) 如股東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主管機構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第二百零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通知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應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二百零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零六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零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零八條 釋義

- (一)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本章程所稱「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 第二百零九條**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以前」，都含本數，「過半數」、「不滿」、「以外」「超過」、「低於」、「少於」、「不足」、「多於」都不含本數。
-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